

Simplo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庶務性採購單

製表日期: 2023/9/7

表單編號:

Page:

採購單號 : 12023090701 交易幣別 : INR 匯率:1 課稅別 : VAT-18%
採購日期 : 2023/9/7 採購人員 : C110186 胡宏歡 貿易條件 : DDU
廠商代號 : 廠商全名 : CONNECTIVITY IT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廠商地址 : No. 1877, 31st cross, 10th main, 1st floor, Banashankari 2nd stage, 付款條件 : 依照合約
Bangalore 560070 Karnataka INDIA
聯絡人 : Venkat Rajan 廠商電話 : 9964196603 廠商傳真 :
送貨地址 : 印度 備註 : 印度廠資訊機房暨統包資訊弱電工程專案
修
公司電話 : 歸屬部門 : MIS 公司傳真 :

序號 Type	品號/版本 類別	品名/規格 請購備註	採購數量 採購單價 採購金額	單位 專案代碼	預交日 簽呈號碼
1 B_庶務性	資訊工程	Server Room 資訊機房工程 Server Room engineering	1 5,434,000	EA NA	2023/10/1 202305319721
2 B_庶務性	資訊工程	Network Devices 網路設備工程 Network Devices engineering	1 9,347,000	EA NA	2023/10/1 202305319721
3 B_庶務性	資訊工程	Security - PBX system 資訊弱電系統工程 Security - PBX system & weak-current engineering	1 6,216,000	EA NA	2023/10/1 202305319721
4 B_庶務性	資訊工程	Server System 伺服器設備工程 Server System equipment engineering	1 4,660,000	EA NA	2023/10/1 202305319721
5 B_庶務性	資訊工程	Fiber & UTP Cabling 佈線工程 Fiber & UTP Cabling engineering	1 9,343,000	EA NA	2023/10/1 202305319721
採購金額: 35,000,000 稅額: 6,300,000 金額合計: 41,300,000					

備註:

- 送貨單請務必註明(訂單號碼、料號、規格、廠商代號),經收貨驗收合格後,貨款結算日為當月25日。
賣方之報價單及買方訂購單上之合約總價款已包含設備的運輸、拆卸及吊裝費用,賣方不得另行要求買方支付前述費用。設備運輸、拆卸及吊裝過程中發生的任何問題及責任應由賣方承擔。※新普公司國內請款發票請勿隨貨附上,另請掛號郵寄至新普公司採購部。
- 承認書及報價單等文件上之規格功能視為產品規格及功能標準之一。原則上至少保固2年。賣方保證產品及零件都已經測試合格,且符合買方之設計,並保證均無任何瑕疵。
- 收貨驗收後,並不豁免賣方保證貨品無瑕疵之責任,若發現賣方提供貨品有不合規格或有瑕疵之情況,買方得取消本採購單及其他後續所有未完成出貨及驗收的採購單,賣方同意賠償支付買方所有直接及間接損失,採購單一經取消,瑕疵貨物三日內應由賣方取回(超過三日買方不負保管責任),買方亦不負擔任何退貨費用;賣方有義務簽回雙方約定驗收標準及條件之附加條款,本採購單貨品之驗收標準及條件應以最新之賣方回簽之附加條款或買賣雙方其他書面約定為準,惟若有不同約定應以最有利買方之驗收標準及條件適用解釋之,另,貨款需經買方依照前述驗收標準及條件完成驗收後始能依約定之付款條件支付貨款。
- 非經事前書面同意,賣方不得遲延交貨,若遲延交貨,賣方每日須給付遲延違約金予買方,每日以本採購單總價之千分之三計算。
- 賣方承諾回收料、二次料、次級料、來路不明料、仿冒品等和不符合買方要求之圖說、規格、等級之產品或物料不會作為交易標的或其原物料,若違背承諾造成買方的損害,賣方須負擔買方一切損失。經查證屬實,第一次罰款人民幣50萬,再次發生則罰款人民幣100萬,並撤銷合格供應商之資格,賣方不得有議,倘若因而影響買方之商譽權利或遭受任何損失,賣方應無條件賠償,並放棄一切抗訴權。
- 交付之貨物,若遭第三人主張侵權,賣方須負擔買方支出之律師費、訴訟費、鑑定費、授權金及對其客戶之賠償費等。
- 對本採購單有異議時,應於收到後一個工作天內向買方反映,否則視同接受本採購單。出貨亦視同接受本訂單。
- 如為工程,應先與本公司工安人員聯繫,並遵循「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境管制作業規範」及「廠商入廠施工安全及環境管制作業規範」。
- 訂單上所有料號均需符合最新「危害物質管理規範的版本」。並保證,所有交付予新普公司(及其相關之關係企業)之化學測試報告,已通過ISO 17025或其他同等級標準所認證之化學實驗室所做成。所有報告皆應按原狀提供,並且未經任何修改或竄改。若有違反上述之保證,將負責賠償新普公司一切損害。
- 貿易條件則須依據國際商會(ICC)制定之國貿條規「Incoterms 2010」內容作解釋與規範。
- 雙方同意本採購單引起的所有爭端,應提交上海國際仲裁中心(SHIAC),依據該委員會的仲裁規則和程序進行仲裁。仲裁程序應使用中文。仲裁應在中國上海進行。上述仲裁委員會做出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對雙方具有拘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法庭或其它機關修改上述仲裁結果。敗訴方應承擔仲裁費。除進行仲裁的部分外,買方有權得選擇要求賣方應繼續履行本採購單之交易責任及義務。

董事長: 總經理: 核准: 採購主管: 採購: honghuo 廠商: 9/7